

证券代码：873922

证券简称：鹏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高元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本届监事会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薛玉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名新任监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高元，男，1987 年 9 月 7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6 月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，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鸿海精密制造(昆山)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工程师工作；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家待业，2013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师工作。

#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

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薛玉彬先生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后生效，在股东大会选举的新的监事前，薛玉彬先生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